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研〔2021〕164号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的规定 (试行)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对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及质量控制的相关文件精神,为做好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简称盲审)工作,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是指,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评阅环节,送审的研究生学位论文须隐去作者和导师的相关信息,同时反馈的评阅结果须隐去评阅人的信息,以保证论文评阅的客观公正。

第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由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组织,聘请5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双盲评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聘请2位校外同行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第五条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通过形式审查、预答辩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后,方可提请双盲评审。具体要求按《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六条 学位论文评阅人应坚持公平公正的态度,根据评阅意见书所列栏目填写详细学术评语,同时对论文是否已达到相关学位的学术水平,能否参加答辩等给出明确评阅意见。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A. 同意答辩；B. 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不再送审）；C. 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暂缓答辩（修改后送原专家再审，或加送1位专家评审）；D. 未达到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均为“B”及以上，视为“通过盲审”，方可组织答辩；否则视为“存在异议”，不得组织答辩。其中评阅意见为“C”或“D”的专家为有异议专家。

第八条 当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存在异议时，根据评阅意见的具体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评阅意见存在2个C，其他均为A或B时，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书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具体时间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定。修改后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位点同意，提交原异议专家复审。如果原异议专家同意通过盲审，可进入答辩程序；如果复审的评阅意见中仍然存在异议，则本次答辩程序终止。

（二）评阅意见仅有1个C或1个D，其他均为A或B时，申请人可选择以下任一重新送审方式：

1. 提出申诉。经导师和学位点负责人同意后，提交1名新的专家进行盲审。如果申诉后重新送审的评阅意见中仍然存在异议，则本次答辩程序终止。

2. 修改后复审。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具体时间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定。修改后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同意，提交原

异议专家复审。如果原异议专家同意通过盲审，可进入答辩程序；如果复审的评阅意见中仍然存在异议，则本次答辩程序终止。

（三）评阅意见为其他异议情形时，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本次答辩程序终止。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意见书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半年后1年内按程序重新送审。第二次盲审仍然不通过，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九条 当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存在异议时，根据评阅意见的具体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评阅意见为“C、C”时、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书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具体时间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定。修改后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同意，提交原异议专家复审。如果原异议专家同意通过盲审，可进入答辩程序；如果复审的评阅意见中仍然存在异议，则本次答辩程序终止。

（二）评阅意见为1个C或1个D，其他为A或B时，申请人可选择以下任一重新送审方式：

1. 提出申诉。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同意，提交1名新的专家进行盲审。如果申诉后重新送审的评阅意见中仍然存在异议，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2. 修改后复审。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1个月，具体时间由研究生培养学院根据学科特点自定。修改后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同意，提交原

异议专家复审。如果原异议专家同意通过盲审，可进入答辩程序；如果复审的评阅意见中仍然存在异议，则本次答辩程序终止。

（三）评阅意见为“C、D”或“D、D”时，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本次答辩程序终止。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终止后，申请人须根据评阅意见书对学位论文进行实质性修改，3个月后1年内按程序重新送审。第二次盲审仍然不通过，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第十条 异议论文的重新送审方式：

（一）修改论文后送原异议专家进行复审

在论文完成修改后，申请人须填写《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并附详细的论文修改说明，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同意后，重新提交学位论文，送原异议专家进行复审。

（二）提出申诉后重新送审

在前述允许申诉的情况下，申请人须填写《学位论文申诉后重新送审申请表》，并附详细的申诉理由，经导师和学位点审核同意后，再送1位新的专家进行盲审。申请人须自初审评阅意见书返回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诉材料的提交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异议论文重新送审，错过研究生培养学院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原则上将推迟到下一次统一组织的答辩。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干扰学位论文的盲审工作。

第十三条 在学位论文评审中被明确指出存在学术违规行为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处理。经查实存在严重学术违规行为者，取消申请人学位申请资格，并追究其导师责任。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是评价指导教师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依据，对于盲审中出现严重问题的，将对指导教师的研究生招生资格或招生名额进行限制：

（一）若所指导的 1 名博士研究生 2 份及以上盲审意见存在异议，将暂停该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二）若所指导的 1 名硕士研究生 2 份盲审意见均存在异议，该指导教师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名额减半（招生名额为小数时，向下取整）；

（三）若重新送审后再次出现盲审异议，或所指导的 2 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2 份盲审意见均存在异议等情况者，将暂停该指导教师下一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同时根据学位论文的盲审结果，将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的指导工作量进行奖惩：

（四）若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5 份盲审意见均为 A 的，奖励该指导教师当年 50% 的指导工作量；学位论文 5 份盲审意见均为 B 及以上，且有 4 份及以上评阅意见为 A 的，奖励该指导教师当年 30% 的指导工作量。

（五）若指导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 2 份及以上盲审意见存在异议的，扣减该指导教师当年 50% 的指导工作量；如重新送审后再次出现盲审异议的，扣减该指导教师当年全部指导工作量。

(六)若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份盲审意见均为A的,奖励该指导教师当年30%的指导工作量;学位论文2份盲审意见为A、B的,奖励该指导教师当年10%的指导工作量。

(七)若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2份盲审意见均存在异议的,扣减该指导教师当年50%的指导工作量;若重新送审后再次出现盲审异议,或所指导的2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2份盲审意见均存在异议的,扣减该指导教师当年全部指导工作量。

(八)工作量核算如果不能当年完成,延续至下一自然年度。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将与学院的研究生教学工作专项考核以及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等挂钩。

第十六条 涉密论文的评审工作按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所需费用,由博士研究生培养学院承担;非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所需费用,由硕士研究生培养学院承担;全日制硕士学位论文盲审所需费用,由学校和硕士研究生培养学院各承担50%。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研究生等)。

第十九条 本规定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工作的规定》(杭电研〔2012〕303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的暂行规定》(杭电研〔2007〕172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考核办法》(杭电研〔2014〕96号)同时废止。以往有关文件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